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¹ A/CONF.234/16。

1. 表示满意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的成果，尽管处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情况下，但参加会议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达到了创纪录的人数，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定制的在线活动平台实现了线下和线上参会；

2.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贡献，特别是对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贡献；

3.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主动延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良好做法，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了一次青年论坛，对提请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注意的青年论坛建议²表示赞赏，鼓励会员国适当考虑这些建议，并邀请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考虑举办类似的活动；

4. 表示深为感谢日本人民和政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5.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6. 核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该宣言已得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

7.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令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京都宣言》，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适当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实行《京都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8. 请会员国查明在《京都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9.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有意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京都宣言》，也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合作；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11. 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并确定以哪些创新方式利用关于《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邀请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通过分享信息、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有效落实《京都宣言》；

² 同上，第 24 段和附件。

12. 请秘书长将包括《京都宣言》在内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并就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征求会员国的建议，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附件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会聚在日本京都，召开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半个世纪以前，1970 年，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也是在京都举行，会上国际社会誓言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协调并加强预防犯罪的努力，

总结 65 年来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留下的遗产、它们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最大和最具多样性的国际论坛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在推动就政策和专业实践开展讨论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其中我们重申需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增进全系统协调，

认识到需要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包括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的通过及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再接再厉，还认识到需要克服的种种挑战，

宣告如下：

1. 我们深为关切犯罪对法治、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公共卫生与安全、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

2. 我们还深为关切，犯罪的跨国性、有组织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强，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兴技术实施非法活动，从而给预防和打击现有犯罪以及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3. 我们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4. 我们承诺采用多层面的方法促进法治；

³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5. 我们承诺通过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加大全球协同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

6. 鉴于迅速变化的现实情况，我们提请注意有必要及时调整且在必要时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7. 我们承诺加强作为法治核心组成部分的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以及从业人员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8. 我们承诺，我们的执法机构、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将有效和适当地利用先进的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工具，并采取足够和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在这方面误用和滥用这些技术；

9. 我们强调我们作为国家和政府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10. 我们承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学科努力，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为此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界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1. 我们再次承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中心作用；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开展规范工作、研究并运用其专门知识而发挥的作用，我们努力为此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并重申设在维也纳的政府间论坛，包括决策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知识、投入、指导和最佳做法的最宝贵的全球性资料来源，在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3. 我们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局面和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局面和影响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机会，改变了他们的作案手法，也从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提出了挑战；

14. 我们还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病毒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监狱长期以来的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挑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15. 我们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适应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受到本次大流行病的冲击最为严重；

16. 我们认识到，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通过促进数字化，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性；

17. 我们再次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多边方式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法治，并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的作用；

18. 我们坚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19. 我们坚定重申，在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维护《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20. 我们承诺充分有效地利用所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与反恐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依据；

因此，我们努力采取以下行动：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解决犯罪的原因，包括根源问题

21. 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战略，解决导致社会不同阶层更容易受到犯罪影响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对这些战略包括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加强我们的能力；

循证式预防犯罪

22. 使用系统而连贯的标准收集和分析数据，加强循证预防犯罪战略，同时考虑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评价这些战略的有效性；

23. 改进犯罪趋势数据的质量和提供情况，同时考虑到统计指标的制定，并自愿分享这些数据，以加强我们深入了解全球犯罪趋势的能力，并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战略的有效性；

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

24. 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剥夺罪犯和犯罪组织的任何非法所得，为此除其他外，查明、追踪、扣押、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建立强有力的国内金融调查框架，并且制定预防和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25. 审议、审查和实施有效措施，对管理所扣押和没收的犯罪所得进行规范，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⁷以期有效地保存和管理此类犯罪所得；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⁷ 《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维也纳，2017 年）。

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

26. 促进采取顾及当地情况的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在普通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利益攸关方和警方之间的合作，促进积极解决冲突，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推动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并预防与帮派有关的犯罪和城市犯罪以及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的主流

27.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对与性别有关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分析，并征求受影响群体的意见，以便除其他外，防止一切形式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犯罪和伤害，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人；

28.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并为此在我们的国内立法中采取有效措施，例如确保适当处理案件，协调福利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的作用，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安全的环境；

预防儿童和青年犯罪

29. 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有哪些特别脆弱之处；

增强青年权能以预防犯罪

30. 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本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数字工具使他们的声音得以广传；

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维护受害人权利，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31. 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益，努力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阶段帮助他们，同时适当注意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包括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需要以及其他需要和残疾情况，并适当注意犯罪造成的伤害，包括精神创伤，并努力向受害人提供有助于其恢复的手段，包括获得补偿和赔偿的可能性；

32. 鼓励受害人举报犯罪，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在刑事诉讼中的支持，例如有效地获得翻译服务；

33. 采取适当措施，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和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

34. 向从业人员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培训，使他们更有能力提供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援助和支持，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具体需要；

改善监狱条件

35. 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以及监狱、惩教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在这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的相关规定；

36. 采取措施解决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考虑使用审前拘留和监禁刑罚的替代办法，同时适当考虑《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37. 在教养场所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8. 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39.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以及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后者包括支持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40. 宣传公众接受罪犯成为社区一员的重要性以及社区参与帮助他们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41. 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42. 根据国内法律框架，酌情促进刑事诉讼相关阶段的恢复性司法程序，以帮助受害人恢复，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防止犯罪和累犯，并且评估恢复性司法程序在这方面的效用；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

43. 制定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政策和计划以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各级实现性别平等并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清除障碍，在这方面，承诺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确保充分、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¹²

⁸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44.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促进具有性别反应性的措施，满足罪犯和受害人中不同性别的特有需要，包括在刑事司法诉讼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再次受害；

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

45. 建立或加强少年司法系统或其他类似程序，处理少年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责任程度，以及他们的脆弱性和违法行为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以促进他们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³的相关规定；

46. 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集团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改进刑事调查程序

47. 鼓励使用为仅获取自愿陈述设计的有法律依据、以证据为基础的面谈方法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从而降低刑事调查过程中使用非法、虐待性和胁迫性措施的风险，并促成获得最佳证据，从而提高刑事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合法性和质量，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且继续欢迎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一套关于这方面的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的国际准则；

推进法治

诉诸司法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8. 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得到刑事司法机构尊重而无任何形式歧视或偏见的对待；

获得法律援助

49. 采取措施，确保没有足够钱财的人或为伸张正义之需获得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使人们更多了解可获得这种援助，包括促进实际应用《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¹⁴的相关规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确保刑事司法程序中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工具和其他相关工具，鼓励开发指导工具，以及收集和分享关于获得法律援助的数据，并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用于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在开展工作时相互协助；

¹³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国家量刑政策

50. 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有效、可问责、公正、包容的机构

51. 确保组成刑事司法系统的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廉正和公正以及司法独立，并确保公平、有效、问责、透明和适当的司法管理和司法执行，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提到的文件；¹⁵

52.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司法措施或其他相关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结束这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有效的反腐败努力

53. 有效利用国际反腐败架构的现有工具，特别是实施《反腐败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适用的其他相关工具；

54. 积累充足资源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数据收集和评估以分析腐败情况，加强公共机构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全面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裁决腐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55.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阻断有组织犯罪集团与腐败之间现有的联系，包括防止和打击贿赂和清洗犯罪所得进入合法经济，从而制定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56. 为任何出于善意和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举报腐败行为的人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从而促进举报腐败；

57. 调查、起诉和惩罚本法域内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他们的专业职责使他们面临特有的恐吓、骚扰和暴力风险，为此进行公正、高效率和有成效的调查，特别是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背景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期根据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终止对他们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58. 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事件的手段的认识，包括传播关于举报人责任和权利的信息，以及现有的举报人保护措施；

社会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

59. 提供优质教育，促进有关法律和政策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公法有关的全民教育，使公众具备必要的价值观、技能和知识，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在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

¹⁵ 这些文件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及其补充文件、《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检察官作用准则》、《关于司法程序透明度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

60. 积极参与并助力最近启动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协助缔约国实施这些文书，查明和证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求，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61. 提高中央机关和负责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的其它主管机关的效率和效力，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与协调，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如现代通信和案件管理工具，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更新和传播各种工具，例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国家主管部门名录；

62. 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同时有效应对现有挑战和困难，特别是在请求方面的挑战和困难，推广良好做法，促进利用现有的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包括《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在必要时执行和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63. 建立或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网络，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建立他们之间的信任并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

64. 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所需的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以及国内法允许范围内的非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包括借助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政府间组织的支持；

65. 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并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等现行举措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66. 促进、便利和支持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和培训，以使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和特殊需要；

67.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国际合作以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

68. 包括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69. 在解决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将犯罪所得没收和返还的腐败相关案件时，根据国内法酌情利用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协助，以便根据《反腐败公约》和国内法加强国际合作，改进信息和证据共享以及犯罪所得追回工作；

70. 认识到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

71. 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

72. 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73. 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在各级加强法治并确保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切实执行，制订战略以有效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并且在国际、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毫不迟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和专业人才；

74. 确保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特别是在可信和可核查的信息和证据的支持下进行调查和起诉，为此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和保存，并考虑酌情加入信息和证据共享网络；

75.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查明、分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涉毒非法活动、洗钱、为筹措资金（包括索要赎金和敲诈勒索）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之间的任何现有的、不断增加的联系或在某些情况下潜在的联系，以防止和处理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资金支持和后勤支持，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

76. 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履行适用的国际义务，并强调联合国应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开展并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各国请求，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77. 提高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复原力，保护特别脆弱的“软目标”，包括为此加强执法部门、私营部门和公众之间的信息共享；

78.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袭击的行为和这种恐怖主义宣传的蔓延，并对美化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表示震惊；

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

79. 加强处理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相关和适用的公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采取其中所载的措施，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国际合作，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

80. 研究犯罪行为的趋势和所使用的方法的演变情况，以制定有效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手段，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全球论坛和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增进信息共享以及交流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活动；

81. 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82. 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⁶分别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保护移民的生命和人权，加强这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采用金融调查和特别侦查手段双管齐下等办法，应对从此类犯罪和其他针对移民的犯罪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强的作用，并强调尽可能全力防止进一步的伤亡；

83. 促进全球、区域和双边合作，防止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获得枪支，并加强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转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网上交易，以及非法重新启用已停用枪支的行为；

84. 增进合作，应对和抗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技术发展和不断改变的作案手法所带来的威胁，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包括确保执法合作以及对缉获的武器进行系统追查；

85. 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采取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加快落实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

86.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8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⁷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88. 鼓励收集和研究有关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数据，同时承认 2017 年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伪造医疗产品的定义在其适用范围内有效，并考虑到这一点，酌情加强应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措施；

89. 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以及与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任何联系，并增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⁷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适当渠道，将这类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同时考虑到现有文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的公约》、¹⁸《关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¹⁹以及其他相关文书，以期考虑所有可行的办法，有效利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必要时考虑对现有国际合作框架有所补充的任何建议：

90. 努力加深了解商业货物走私活动，以期根据国家法律加强我们应对这类犯罪及其可能与腐败和其他犯罪的联系的对策；

91. 制定有效战略，包括加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以预防、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并与受害人和受害人群体有效接触，使公众在与执法部门配合以举报此类犯罪时有信任感；

92. 加强措施应对其他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威胁，以及这些犯罪作为资助非法活动的丰厚收益来源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存在的联系；

93. 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日益加重的网络犯罪威胁；

94. 促进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适当利用技术，为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必要的培训，并改进立法、条例和政策，使之适应技术的不断发展；

9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适当尊重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促进与数字产业、金融部门和通信服务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为了确保适当落实本宣言和我们的承诺：

96. 我们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本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本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年议程》；

97. 我们对日本人民和政府热情慷慨的款待以及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深表感谢。

¹⁸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¹⁹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如预防犯罪大会报告²⁰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¹所反映的，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还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这一议题和三个分议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有望成功的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支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²²

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²⁴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⁵同时承认需要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的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戒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4. 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

²⁰ A/CONF.234/16。

²¹ 同上，第一章。

²² 同上，第七章，B 节。

²³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支持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的有望成功的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成果；

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⁶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跨领域性质，因此需要将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加强全系统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²⁷《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²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³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¹《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³²《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³³

又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74/16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题为“体育

²⁶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²⁹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³⁰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³¹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³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 75/18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体育运动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⁴范围内的作用，

还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³⁵其中会员国承诺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本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回顾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为主题的讲习班 3 的成果，³⁶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青年，特别是处境脆弱的青年，并认识到 COVID-19 危机期间除经济失调外，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领域以及福祉和健康（包括心理健康）方面面临的许多困难，也正是已知的与犯罪、暴力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有关的风险因素，很可能使青年在疫情期间和之后更多地受害和参与犯罪，

认识到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危机中恢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制定战略克服危机，加快全面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进展，促进经济增长并重建得更好，包括促进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以及支持采取包容、多部门和协调的办法增进青年福祉，

注意到在全球大流行病期间各国在加强经济方面共同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采取变革性的办法预防犯罪并在青年、体育和教育部门的参与下做出新的努力，特别是与各种相关利益方合作，在适当情况下包括辅以努力与多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增进伙伴关系，包括有私营部门参与的伙伴关系，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和责任，

认识到在本次大流行病期间和之后体育运动可在重建得更好和吸引青年参与方面发挥的作用，正如 2020 年发表的题为“恢复得更好：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COVID-19 后的重启、恢复和复原”的联合国联合宣传简报所强调的，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体育：人人享有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加速器”的报告，³⁷其中回顾了《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³⁸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强调了体育在 COVID-19 之后的格局中作为社会和经济、健康和社会变革的催化剂的作用，

注意到国际足球联合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为这两个实体在利用体育运动促进青年发展、防止青年参与犯罪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以及预防和打击体育中的腐败和犯罪等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框架，

³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⁵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³⁶ 见 A/CONF.234/16，第七章，C 节。

³⁷ A/75/155。

³⁸ 见 A/61/373。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⁹第 31 条，其中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确信必须考虑到人权和儿童的最大利益，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和增强他们对反社会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来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并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承认《奥林匹克宪章》，并确认任何形式的歧视均与奥林匹克运动格格不入，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召开的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其中从教育、文化和社会层面，促进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包括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加以促进，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在促进宽容和尊重的过程中对实现发展、公正与和平做出的越来越多的贡献，还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所做的贡献，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等方面的目标所做的贡献，这与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符；

2. 表示感谢和赞赏泰国政府主办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问题专家组会议，该会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召集举行；

3.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⁴⁰会上确定了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减少青年犯罪和暴力的良好做法并提出了建议；

4.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设计和实施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举措的过程中纳入对参与者的必要保障，以预防和打击体育运动中对儿童和青年的性骚扰、虐待和暴力行为；

5. 吁请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鼓励国内各级有关机关包括在地方为体育运动和活动创造安全空间，并为所有青年提供平等使用体育设施的机会；

6. 强调应将性别视角纳入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方案的主流，还强调需要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多种多样安全和易于参与的、增强她们的权能和性别平等的体育方案；

7. 还强调在执行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方案过程中应尊重文化多样性；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帮助会员国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促进采取多部门、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办法，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帮助会员国在全球研究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传播利用体育运动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暴力的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以青年为导向、多部门、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和暴力的办法范围内推广基于体育运动的干预措施，包括制定战略全面处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⁰ [A/CONF.234/14](#)。

理助长所有类型犯罪和暴力蔓延的潜在条件，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技术援助和编写量身定制的指导材料，继续支持会员国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在监狱和社区环境中使罪犯得到改造并重新融入社会、增强女童能力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保护体育运动和体育干预措施的参与者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等处于弱势境况的人免受暴力和虐待；

11. 鼓励会员国在可能情况下将基于体育运动的干预措施调整后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以期处理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例如特别是在学校和教育机构为青年提供学习和社会支持的积极主动的方案内容，投资于培训员和协调人的能力建设，促进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办法，确保体育活动参与者的保障，以及通过多部门合作伙伴的参与保持此类活动的可持续性；

12. 吁请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助措施，以处理犯罪和暴力的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和方案，以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青年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在公共安全战略中也是如此，更多地利用体育运动为工具开拓安全的公共空间，使青年和当地社区能够积极互动和发展；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协商，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编纂基于体育运动的预防犯罪方案的最佳做法汇编，并根据请求在研究、监测和评价等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14. 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运动的举措能够纳入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并开展行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现积极的变化，通过体育运动预防再次犯罪，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本国的各项举措和相关国际举措包括与团伙有关的举措进行有效的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力；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开展基于体育的方案和举措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也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加强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运动组织加强合作，以便继续支持增强体育运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活动，侧重于青年和社区的发展，目的是解决青年暴力、犯罪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的风险因素，并促进形成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以预防风险行为，同时酌情为获得综合性的减少毒品需求服务和享有相关措施提供便利，促进社会包容、和平与公正社会，办法包括在重大体育赛事中开展联合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16.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包含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以帮助建立这方面的知识库，并根据请求在研究、监测和评价等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

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做的努力；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大会第 75/1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四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法及《世界人权宣言》⁴¹的宗旨和原则，并再次承诺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还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一切努力中维护整个《联合国宪章》并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5/1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又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⁴²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³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还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主要涉及封闭的拘留环境中囚犯和其他罪犯的待遇，特别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⁴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⁴⁵《联合

⁴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⁴²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⁴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⁴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⁴⁵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⁴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⁴⁷

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形势及其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这已经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改变了他们的犯罪手法，还严重关切 COVID-19 在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构成的挑战，

表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已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构成种种挑战，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拖延了司法协助、引渡和与实际移交人员有关的其他措施，

注意到会员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构成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导致正常的刑事司法服务中断，惩教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执法部门、检察部门、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预防和打击犯罪并维持司法机构充分运作同时也遵守必要的卫生措施的实力暂时削弱，能力受到挑战，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专业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他们在大流行病和相关的混乱局面下做出的不懈努力确保了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

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COVID-19 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长期以来监狱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问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重申，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性，为此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医疗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的与健康相关的改进措施、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非拘留措施和非监禁刑罚措施，

回顾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之下，《京都宣言》表示要努力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重申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酌情以多学科的方式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韧性，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受本次大流行病冲击最为严重的包括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

1. 吁请各会员国酌情落实《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2. 强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跨领域、多方面的挑战，需要采取综合性、一体化、多部门的协调对策，包括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相互合作；

⁴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⁴⁷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3.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证实了包括监狱在内的封闭场所可能会加剧病毒感染的蔓延，本次大流行病及其应对措施，包括封锁措施和其他限制，例如中断监狱探视，给刑事司法系统带来了挑战；

4. 建议会员国考虑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应用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性，使之有更充分的准备应对今后类似的挑战，认识到需要适应各种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包括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保健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的与保健有关的改进措施、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非拘留措施和非监禁刑罚措施，为此研究各种替代办法并促进就如何应对此类改革努力面临的挑战包括资金问题交流信息；

5.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全面的综合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时，从审前阶段到宣判后阶段酌情推广非监禁措施，同时考虑到罪犯的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他们的脆弱性，例如健康方面的脆弱性，以及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这一目标；

6. 又鼓励会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符合本国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理念的情况下，对刑事犯罪的量刑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7. 还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并在制定对策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的挑战时，以及在监测和评价这些对策时，考虑到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特有的需要；

8. 建议会员国促进适用《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在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提高监狱和教养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官员的能力以及促进狱中的保健服务等方面；

9. 又建议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解决拘留和惩戒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确保为没有足够财力的人或在司法利益需要时提供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包括现代通讯和案件管理工具，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考虑依据国内法律在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阶段使用审前非拘留措施和非监禁刑罚措施以及恢复性司法程序，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社区活动等预防性措施；

10. 还建议会员国在惩戒场所努力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为他们创造机会掌握加入劳动力、成功重返社会和降低再次犯罪风险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从而帮助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等问题；

11. 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多学科方法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包括酌情使相关利益方参与以及公司伙伴关系，并加强国内机构间合作、刑事司法官员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监狱工作人员和相关刑事司法官员的专门培训和教育，还强调改善监狱管理和准备迎接与健康有关的挑战的重要性；

12. 邀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途径，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的信息，并加强国际合作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挑战，包括对其设施、机构和非监禁环境构成的挑战，同时依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以便为今后的类似挑战做更充分的准备；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导实体，通过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通过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在现有预算外资源范围内，进一步研究 COVID-19 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影响，并就推进刑事司法改革提出建议，重点是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监狱系统今后如何做好准备应对大流行病和与健康有关的普遍问题带来的挑战；

14.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刑事司法系统改革问题，以期了解如何更有效地实现这类改革，酌情包括加强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之间的合作，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的努力；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五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大会，

回顾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为关切影响环境的犯罪活动，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还回顾题为“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犯罪形式”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2 号决议、题为“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题为“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8 号、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5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0 号决议，以及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8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决议和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国际非法贩运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等森林产品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38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3 号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贩运问题的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1 号决议和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1 号决议，以及题为“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3 号决议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

欢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⁴⁸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深为关切犯罪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⁴⁹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核心作用，并回顾《京都宣言》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该《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该《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 年议程》，⁵⁰

又重申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²缔约国也承诺按照这些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一条和第四条所述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各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

还重申每个国家对其所有自然资源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

认识到各国在确定其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政策和战略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确认各国在预防和打击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并

⁴⁸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⁵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承诺以符合这两项公约第四条的方式履行这些义务，

感到震惊的是，现有研究表明，影响环境的犯罪已在最有利可图的跨国犯罪活动之列，往往与不同形式的犯罪和腐败密切相关，洗钱及其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可能参与资助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注意到现有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成本的研究，

深为关切遭到参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或从中获益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杀害、伤害、威胁或剥削的人，以及自身环境、安全、健康或生计受到这些犯罪危害或危及的人，申明决心根据国家法律帮助和保护这些受影响的人，

还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影响环境的活动阻碍和破坏各国为保护环境、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包括协助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

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也可能对经济、公共卫生、人类安全、粮食安全、生计和生境产生负面影响，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基本原则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便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处罚《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公约》确立的相关犯罪，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还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确保遵守《公约》条款，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并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

承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管制其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其重要作用，还承认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⁵³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⁵⁴

还承认需要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的办法和对策，应对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复杂和多方面的挑战，并确认需要采取长期、全面、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对策来应对和克服这些挑战，

⁵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⁵⁴ 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要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授权，环境规划署是全球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并担任权威的全球环境倡导者，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2010年设立的环境安全方案，其目的是协助会员国的调查工作并协调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跨国行动，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6年和2020年出版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第一版和第二版，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发表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其他报告和研究，⁵⁵可作为有用的资料，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诸如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有效机构间伙伴关系等途径，为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的宝贵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酌情进一步加强这一事项上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极为重要，

还肯定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1. 促请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主要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⁵⁵ 各种报告和研究包括：Christian Nellemann 等编，《环境犯罪的兴起：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快速反应评估》（内罗毕，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刑警组织，《战略报告：环境、和平与安全：威胁汇聚》（2016年）；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技术报告》（意大利都灵，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严重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认识情况》（内罗毕，2018年）；国际刑警组织、挪威全球分析中心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非法流动世界地图集》（2018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非法伐木、捕鱼和野生生物贸易：打击的成本和方式》（华盛顿特区，2019年）；国际刑警组织，《战略分析报告：2018年1月以来全球塑料废物市场新出现的犯罪趋势》（法国里昂，2020年）。

2. 敦促各国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在适当情况下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并强调必须为实施追回和返还这些资产和收益的措施消除障碍；

3. 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分别是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鼓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分别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6 号决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

5.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6.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

7. 还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把《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犯罪所得的国内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8. 敦促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调查和起诉对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进行洗钱的行为，方法包括使用金融调查手段，以期查明、捣毁和瓦解所涉犯罪集团，努力消除向国外转移犯罪所得的各种诱因，从而杜绝这类所得的安全港，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

9.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及其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一级加强针对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这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建立或制定综合性多学科对策，酌情确定法人对这类严重犯罪的责任，并在必要情况下酌情加强相关执法和司法当局有效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能力、培训和专业化，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的相关利益方的合作；

10. 吁请各国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根据国家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建立适当的程序，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述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提供机会使环境损害和受害人得到民事赔偿和生境恢复；

11. 还吁请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那些为和平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贡献的人提供有效援助和保护；

12.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改进和加强影响环境犯罪数据的收集、质量、可获得性和分析，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并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自愿与该办公室分享这类数据，以便加强对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趋势和模式的研究和分析，并使旨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战略更加有效；

13. 还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当局之间以及与其他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和相关罪行的信息和知识交流；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例如各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的秘书处）密切协调，在其各自的授权任务范围内，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等机构间伙伴关系，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以增进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趋势的了解，并定期向会员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举行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讨论以哪些具体方式改进战略和对策，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业务层面加强这一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

1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加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银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合区域组织的合作，在其各自的授权任务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机构间伙伴关系；

18. 邀请会员国考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环境安全构想工作队等倡议，以促进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对策，更好地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构成犯罪，还严重威胁着人的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特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必须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贩运、性剥削和其他类型的剥削，以及结束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并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⁵⁶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⁷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⁸

认识到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应全面有效地落实该行动计划，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⁵⁶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方发挥的作用，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1 年共同担任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组主席，

回顾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同参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尽可能利用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已有的机制，促进有效和高效利用现有资源加增世界各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实际结果，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便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共同打击贩运活动，

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在轮流担任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时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协调小组所有成员加强参与，

还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伙伴作为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成员的现有任务范围内，在促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与合作方面所做的贡献，以及就当前对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努力产生的专题编写各种议题文件的工作，并鼓励各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在可能情况下加入协调小组并担任共同主席，

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近年来的专题重点是贩运儿童、贩运人口和技术，以及在供应链上，包括在公共采购以及联合国采购货物和服务过程中防止贩运人口的措施，

还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负责人级别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加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机构间伙伴关系，并注意到已接纳美洲国家组织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为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新成员，

认识到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通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并欢迎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回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了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欢迎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⁵⁹其中会员国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词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⁵⁹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期待审查《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下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定于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一般性辩论之后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

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将 7 月 30 日定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该世界日举办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和这一罪行受害者处境的认识，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欢迎大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

回顾相关的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倡议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过程中继续发挥作用，

欢迎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按照《联合国全球契约》处理贩运人口犯罪的原则运作的核心商业模式，

回顾需要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可能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新的机会，并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斗争中带来新的挑战，强调必须找到有效途径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充分有效执行相关的国际文书，例如《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对其缔约国而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注意到各种报告着重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失业率急剧上升很可能导致贩运人口活动增多，特别是从就业率下降最快和下降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贩运人口的情况会增多，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重要作用，还敦促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 鼓励《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在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时考虑采取措施，支持充分有效地执行该议定书；

3.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合作和改进彼此间的协调以实现这一目标；

4.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继续积极纪念一年一度的“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作，以平衡、可靠和全面的方式收集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动情况的信息，用于《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并分享各种举措和机制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根据请求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加强各国的能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8. 鼓励会员国在《全球行动计划》范围内尽一切可能改进信息交流，并考虑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使会员国的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能够酌情迅速向目的地国、原籍国和过境国发送有关已查明身份的受害人的官方信息，包括关于贩运人口的行为和所用手段的信息，以便根据本国法律启动联合调查；

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增加该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

10. 请会员国在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时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以防止政府采购和全球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并酌情考虑促进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可持续举措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参与，以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

11.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确保联合国采购中不存在贩运人口行为；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管理方，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回顾大会在第 64/2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第 30/1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偷运移民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欢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关于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这一专题重点，其目的是增进国际合作和多边合作，解决偷运移民问题，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66/172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第 67/185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第 69/187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69/16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70/147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19 日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第 71/1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保护移民”的第 74/148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铭记促进对话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框架的全球努力，因为鉴于移徙现象固有的跨国性质，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独解决这一问题，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第 2014/2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均衡的办法，并酌情通过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对话，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⁰作为打击《议定书》所界定的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回顾《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9 条，其中说明，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 年公约》⁶¹和《1967 年议定书》⁶²以及其中所载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回顾《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序言，其中指出，为有效开展行动，需要采取一种综合性的国际做法，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社会经济措施，

又回顾《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0 条，其中缔约国特别是那些有共同边界或位于偷运移民路线上的缔约国，同意为实现该议定书目标而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行政制度，互相交换有关信息；《议定书》第 14 条，其中缔约国商定相互合作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合作，以确保在本国境内进行充分的人员培训，预防、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并保护成为这类行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⁶¹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²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为对象的移民者的权利；《议定书》第 17 条，其中缔约国同意考虑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行动安排或谅解，以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

回顾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其中会员国承诺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³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分别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保护移民的生命和人权，加强这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采用金融调查和特别侦查手段双管齐下等办法，应对从此类犯罪和其他针对移民的犯罪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强的作用，并强调尽可能全力防止进一步的伤亡，

重申必须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其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工具和，

欢迎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这将有助于适当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适当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大大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回顾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其中强调该机制应按照《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开展工作，除其他外，应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公正不偏、非对抗性、非惩罚性，具有技术性，

重申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是不同但往往相互关联的犯罪行为，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在许多情形下需要根据现行国际文书在法律、行动和政策上采取互补的对策，

回顾移民不应因成为《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而根据《议定书》受到刑事起诉，而且《议定书》中任何规定概不阻止缔约国对行为按其国内法构成犯罪的人采取措施，

关切被偷渡移民面临的风险，例如受暴力侵犯包括受性暴力侵害的比率高，也更易受到不同形式的剥削，也关切在偷运过程中死亡的移民人数，

认识到全世界不同区域的会员国在防止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斗争中面临独特的挑战，有区域特色的合作将提高会员国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

了解到一些国家表示存在种种困难，其中涉及所适用的措施妨碍会员国防止和打击海、陆、空偷运移民的能力，包括妨碍为此类努力提供资源，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方面的根本作用，并为此强调必须解决、处理和有效应对阻碍这种合作的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各种措施，因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不采用此类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全球专题研究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写的载有用背景资料的议题文件，除其他外，用于促进讨论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对组织犯罪及偷

⁶³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运移民路线方面的趋势的影响，以及有助于执法合作侦破、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的良好做法，

注意到秘书处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这一专题讨论编写的补充指南，⁶⁴其中提供资料说明了 COVID-19 及其遏制措施对流动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影响，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加重了被偷运移民的危险，因为旅行限制影响到各过境点，使非法旅行的需求增加，跨国犯罪组织更多使用更长和更危险的路线，滞留在过境国的移民无法返回，被偷运移民在旅途中由于与其他人拥挤在密闭的空间中而增加了感染 COVID-19 的风险，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各国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其相关立法（鼓励尚未批准和加入《议定书》的国家按照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也这样做），包括刑事立法，并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为此出台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具体如下：

(a) 考虑根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规定有关罪行的加重情节，包括《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所载的加重情节，具体而言，是危害或可能危及有关移民的生命或安全的情节，或涉及为剥削等目的对这类移民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酌情确保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追查、冻结、没收和返还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考虑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将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3. 促请缔约国根据《议定书》并遵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必要时进行立法，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的规定，维护和保护已成为《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的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4. 又促请《议定书》缔约国尊重《议定书》规定的被偷运移民的权利，不论其移民身份、国籍、性别、族裔、宗教或年龄，并鼓励会员国分享其关于保护被偷运移民人权的措施的看法、信息和良好做法；

5. 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偷运移民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对与性别有关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分析，并征求受影响群体的意见，以便除其他外，更有效地打击这一犯罪并保护移民的权利；

6. 鼓励所有国家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和无人陪伴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同时顾及其最佳利益，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民问题，承认原籍国、过境国

⁶⁴ E/CN.15/2021/6。

和目的地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挑战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使他们更易受伤害的做法，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后；

7. 鼓励会员国增进国际合作和多边合作，解决偷运移民问题；

8.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与被偷运移民特别是暴力犯罪受害者建立信任，包括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采取措施，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提供有效保护，以便利他们与执法官员合作；

9. 鼓励会员国酌情在相关利益方和民间社会其他各方的配合下，使公众更多认识偷运移民的犯罪性质和与非正常移民有关的风险；

10. 还鼓励会员国顾及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执行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会议通过建议，这些建议载于这两次会议的报告；

11.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继续促进、便利和支持根据会员国请求并按其需要和优先事项实行《议定书》规定的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培训和设备，并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努力加强各国预防、定罪、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的能力，保护成为偷运对象的移民的权利，包括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和《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基本培训手册》等技术指导材料；

12. 请会员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给打击偷运移民工作带来的挑战，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充分有效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⁵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以应对本次大流行病造成的偷运移民趋势，同时也利用吸取的经验教训帮助国际社会更好地处理将来的任何紧急情况；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同时避免工作不当重复和重叠，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并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14. 吁请各国酌情加强其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提高发现伪造证件的能力，进一步相互合作，加大努力制止滥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包括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交流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的信息，以及根据请求国在这方面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15. 吁请会员国考虑酌情建立和维持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加强执法合作，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并采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设想的其他措施来实现这些目标；

16. 敦促会员国在涉及偷运移民的案件中，尽可能充分利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司法协助和其他合作形式，除其他外，考虑酌情任命联络官、治安法官或检察官；

17. 鼓励缔约国酌情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司法协助和引渡为形式的国际合作，并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专门知识和作用；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 卷，第 39574 号。

18. 鼓励各国考虑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以及其他使用的多边和双边文书及国内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联合调查机构，打击在偷运移民路线上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并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可用的技术；

19. 还鼓励各国根据《议定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⁶⁶酌情促进与领事官员进行有效沟通，为帮助被偷运移民和探视被拘留的被偷运移民提供便利；

20. 鼓励会员国提供双边、区域和国际培训机会，以加强国家主管机关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议定书》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21.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交流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信息，并酌情交流各种挑战和教训，目的包括加深了解各区域特有的挑战，以更好地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0/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5.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E/CN.15/2020/8](#) 和 [E/CN.15/2021/8](#)），这些报告系根据该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3(e) 款编写。

⁶⁶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